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25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长源电力荆州公司江边储煤场火车装 载转运能力提升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涉及堤 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江边储煤场火车装载转运能力提升工程进行地质勘察的函》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52+400—752+900 段（迎水面）进行地质勘察，共布设钻孔 6 个，均为普通钻孔，预计单孔进尺 35 米，孔径 110 毫米，勘探点距离荆江大堤堤外脚最近距离 61.90 米，最远距离 271.76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查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胜军和施工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栋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关耀红、柳林管理段段长刘成三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

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2月28日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